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桂司通〔2018〕17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区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市人社局、司法局、国资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区直国有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司法厅、广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司通〔2017〕155号）要求，为全面督促和检验全区国家工作

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经研究，决定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组织开展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法用法培训考试对象

（一）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务员及其他从事公务工作人员；

（二）全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及其他从事公务工作人员；

（三）各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及其他从事公务工作人员；

（四）国家出资企业行使监督管理职能的人员以及国家出资企业委派到所属企业中行使管理职能的人员；

（五）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培训考试方式及时间

采用在线课程学习和网络在线考试方式。请各单位于2018年11月12日—2019年3月31日自行组织人员登录“广西教育培训网”（www.gxpx365.com），选择“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端口进行培训和考试。其中：

（一）培训考试对象（一）（二）类人员中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须于2018年11月12日—12月31日期间完成培训和考试。

（二）其他培训考试对象须于2019年1月1日—3月31日期间完成培训和考试。

已参加2017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的人员可直接登录网站进行学习和考试。培训考试人员信息变动报送及新增考试单位报名方式详见附件1；培训考试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2。

三、培训考试内容、题型及要求

（一）培训内容

1. 必修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学时）

（2）《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条例》（2学时）

2. 选修课

（1）《中国共产党章程》（1学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亮点解读》（1学时）

（3）《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富国强军》（2学时）

（4）《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学习领会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学时）

（5）《开启新时代中国法治新篇章——2018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解读》（2学时）

（6）《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讲话精神解读》（3学时）

（7）《〈民族区域自治法〉解读》（2学时）

（8）《全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2学时）

(9)《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问题》(1学时)

(10)《深入推行行政问责制 建设责任政府》(1学时)

(11)《行政执法规范化》(1学时)

(12)《学习贯彻〈国家安全法〉切实维护好国家安全》(3学时)

(13)《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学时)

(二) 考试内容、题型及说明

1. 考试内容。在2017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试题库基础上,以广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全区普法统编教材《“七五”普法读本(三)》(广西人民出版社)为主。重点考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快递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

税收保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电网建设促进办法等方面的知识。

2. 考试题型。题型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三种题型，共 50 题，试卷满分 100 分。其中判断题和单项选择题各 20 题，多项选择题 10 题，每题各 2 分。

3. 考试说明。(1) 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2) 考试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考试合格；(3) 每人有 4 次考试次数，取最高分值为考试成绩；(4)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 4 次考试未通过的，在 2019 年 1 月适时安排一次补考。

（三）培训和考试要求

1. 培训考试对象（一）（二）类人员中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须完成两门共计 4 学时的必修课程学习，并完成考试。

2. 其他考试对象仅须完成考试，课程学习作为自主选学。

四、有关事项

（一）加强组织管理

1. 各市法建办（依法治市办）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和考试；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及管理的下属单位的培训和考试。

2.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明确

各地各单位管理员，切实抓好培训考试工作。各级管理员如有变动，请及时填写《2018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变动表》表头部分，并通过线下表格方式报送至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远程学习中心，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2017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期间，系统已建立了全区单位及人员信息数据库，并开通相应的区、市、县（区）和单位管理员权限，各级单位须适时在系统自行查询培训考试情况，提醒、检查、督促、通报培训考试进展情况，并在考试结束后自行保存及向相关考核部门提交系统培训考试统计情况证明。自治区司法厅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在系统后台统计2018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完成情况并进行通报。

（二）落实应考尽考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克服工学矛盾，积极参加培训考试。培训考试人员首次登录时，要认真阅读并确认《培训考试诚信承诺书》，不得代学代考。

（三）强化培训考试结果的运用

各地各单位应当认真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成果的运用，本次培训考试结果将应用于以下考核：

1. 个人培训考试成果将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原始材料来源和年度工作考核、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表彰等参考依据之一。其中：

(1)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参加并通过培训考试的，当年度计 4 个网络培训必修课学时；未参加培训或考试、培训未完成、考试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由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委派到参股、合营公司、企业中行使管理职能的人员和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未参加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不能评优评先。

(3) 已参加 2018 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且考试合格人员，可直接打印 2018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4) 学员获得选修课学时按照实际学时计入 2018 年个人年度网络学习选修课学时。

2. 各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培训考试的情况将参照 2018 年度区直部门法治建设专项绩效考评指标（桂法建办通〔2018〕18 号）和 2018 年度设区市法治建设专项绩效考评指标（桂绩办发〔2018〕10 号）三级指标关于参加普法考试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五、培训考试服务

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远程学习中心为全区学法用法培训考

试人员提供报名、培训考试咨询服务。报名、培训考试期间，每天 8:00—21:00 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远程学习中心设立服务热线，负责解答在报名、培训考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咨询服务电话：0771—5505019、5505201、5561642、5505202、5505040、5561646、5558619、5558620、5558621、5505046、5587807、5554386、5552516、5540507、5561672、5540549。

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71—5540557、5715865

传 真：0771—5561673、5552651

电子邮箱：gpx365@126.com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广西人才大厦 3 楼 304-305 室广西远程学习中心。

微信公众号：



广西普法微信公众号



广西远程学习中心微信公众号

附件：1. 2018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人员信息变动报送及新增考试单位报名办法（单位管理员适用）

2.2018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流程及
具体操作步骤（培训考试人员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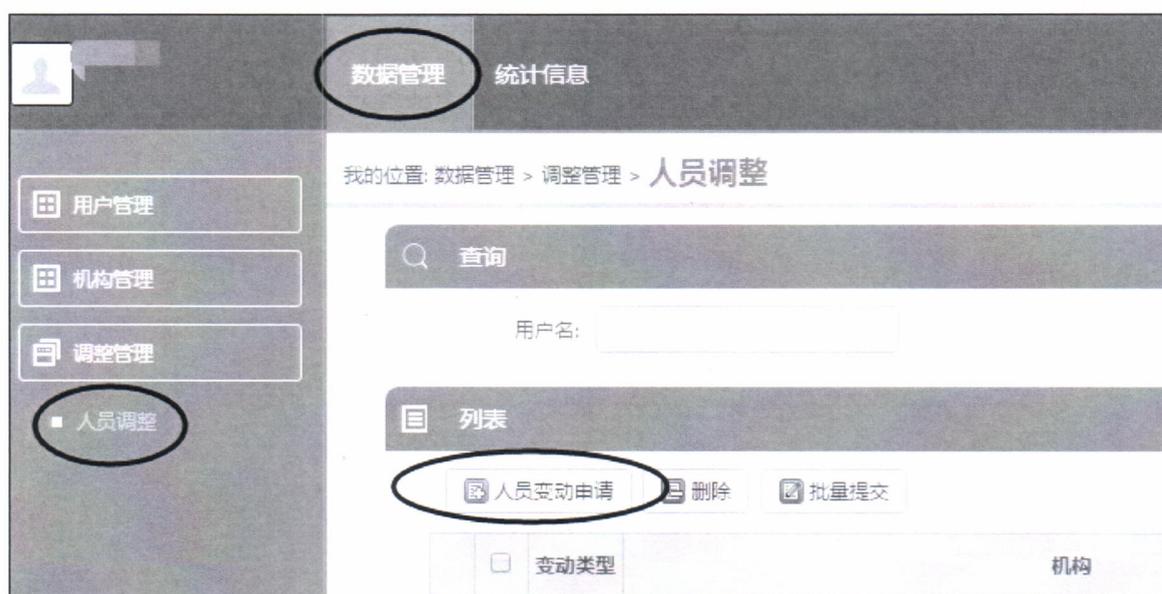
2018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 人员信息变动报送及新增考试单位报名办法

(单位管理员适用)

一、人员信息变动报送

已参加 2017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的人员可使用原有用户名直接登录系统进行培训和考试。如有人员信息变动，请单位管理员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人员变动信息报送调整。

(一) 网上申请变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端，选择【数据管理】—【调整管理】—【人员调整】—【人员变动申请】，选择变动类型（新增/删除/调动）并说明理由，点击相应按钮进行操作。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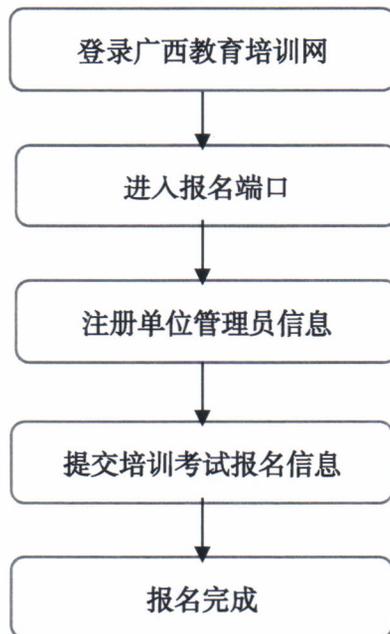
(二) 线下表格报送。填写《2018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变动表》Excel 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0771—5561673、5552651，或发扫描件至电子邮箱：gpx365@126.com。发送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请务必与广西远程学习中心进行电话确认。市、县（区）及单位管理员如有变更，须及时填写本变动表的表头部分进行更换。

2018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变动表			
填报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上级主管单位：（垂直管理或属二层机构的单位须填写） 单位性质：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办公电话： 手机：
业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变动情况说明
1	张三	男	调入（由XXX单位调入）
2	李四	男	调出（调出至XXX单位）
3	王五	女	删除（请注明删除原因：例如2018年4月退休、辞职等）
4	马六	女	账号合并（例如：马六19880520与马六19780321为同一人，保留马六19880520）
5	赵四	男	人员类别修改（例如：由公务员修改为事业编制人员）
6	何九	女	其他（非考试要求对象，并说明原因）
备注：1. 人员类别为：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国有企业人员、工勤人员、其他人员。 2. 账号合并，必须保留正确出生年月日账号。 3. 2018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的同志，不需要参加培训考试。 4. 此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0771-5561673/5552651，或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gpx365@126.com。			

二、新增考试单位报名办法

（一）报名流程

2018 年新增考试单位的管理员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广西教育培训网”（www.gpx365.com）进行网络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二) 具体操作办法

1. 登录网站。登录“广西教育培训网”（www.gxpx365.com）。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3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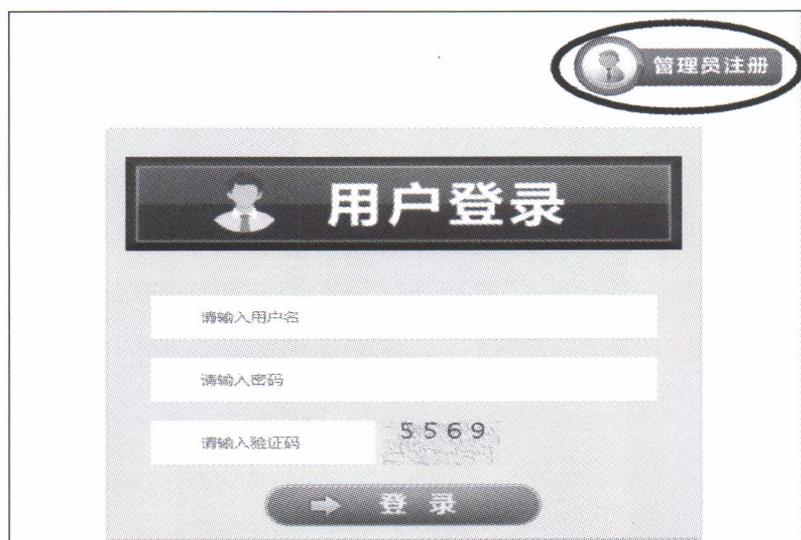
登录

全区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考试 [点击进入](#)

2. 进入报名入口。点击【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端口，选择【报名】。



3. 注册单位管理员信息。点击【管理员注册】，填写管理员信息并点击【立即开通】，即可自动生成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用户名为：个人中文名字+出生年月日（如张三，1989年1月1日出生，用户名为：张三 19890101），初始密码：8888（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4. 下载、填写、导入报名信息表

(1) 下载《2018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报名

信息表》，并保存至电脑。

(2) 务必严格按照报名信息表的规定形式填写，不得更改表格结构，否则将无法导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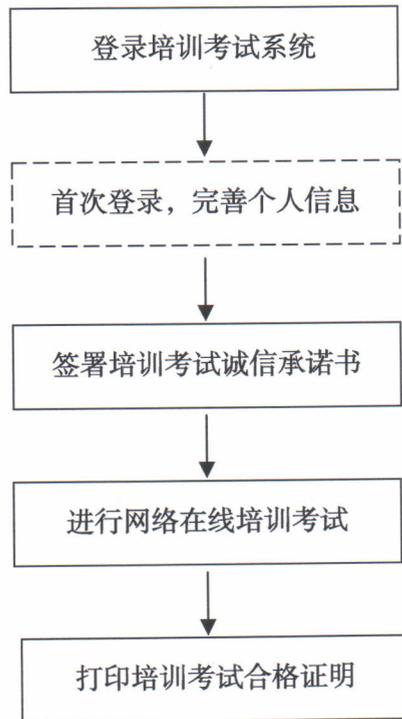
2018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报名信息表							
<small>填写说明： 1. 使用导入方式进行报名的，须在系统下载此表格，不得另行制作。必须规范填写，不得更改此表结构，否则将无法导入系统。 2. 姓名：报名人员中文名字（名字中间不可加空格）。 3. 每一行填写一个学员信息。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small>							
序号	姓名 (必填)	性别 (必填)	身份证号码 (必填)	人员类别(必填) (填入对应选项数字) 1. 公务员 2. 参公人员 3. 事业编制人员 4. 国有企业人员 5. 工勤人员 6. 其他人员(聘用人员等)	单位名称 (必填)	现任职务层级	备注
1							
2							
3							
4							
5							

(3) 导入报名信息。将填写好的《2018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报名信息表》，导入系统生成培训考试人员信息。培训考试人员用户名为：个人中文名字+出生年月日(如李四，1980年2月8日出生，用户名为：李四19800208)，初始密码：8888。

2018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 流程及具体操作步骤

(培训考试人员适用)

一、培训考试流程



二、具体操作步骤

(一) 打开网站, 登录培训考试系统

打开广西教育培训网 (www.gxpx365.com), 点击【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端口, 选择【考试】。

①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3507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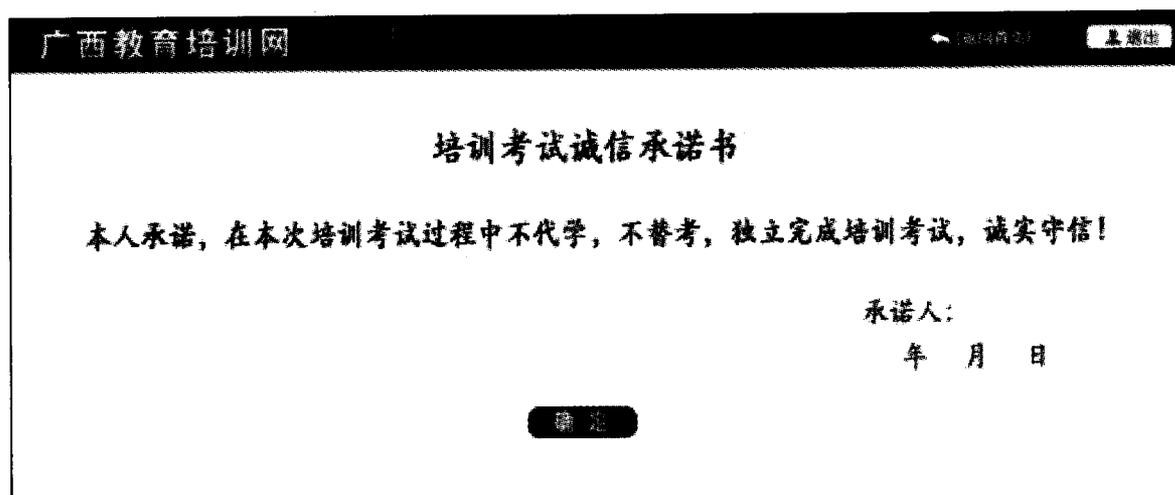
全区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考试 [点击进入](#)



在指定位置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选择登录。已参加 2017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的人员，可直接登录系统进行培训和考试。（用户名为“个人中文名字+出生年月日”，如：李四，1980 年 2 月 8 日出生，用户名为：李四 19800208，初始密码：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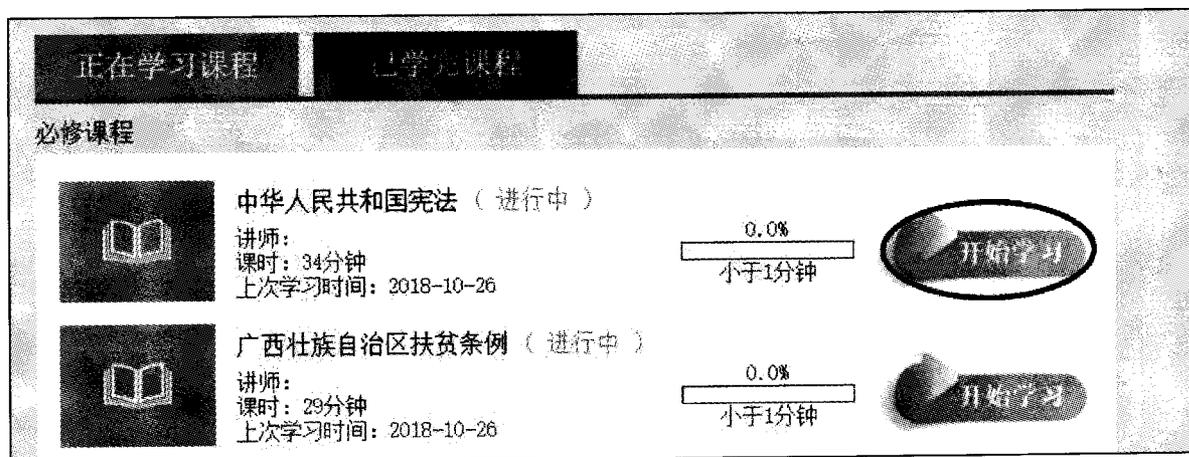
（二）签署培训考试诚信承诺书

首次进入系统，页面弹出【培训考试诚信承诺书】，学员须认真阅读后点击【确定】按钮，方可进行培训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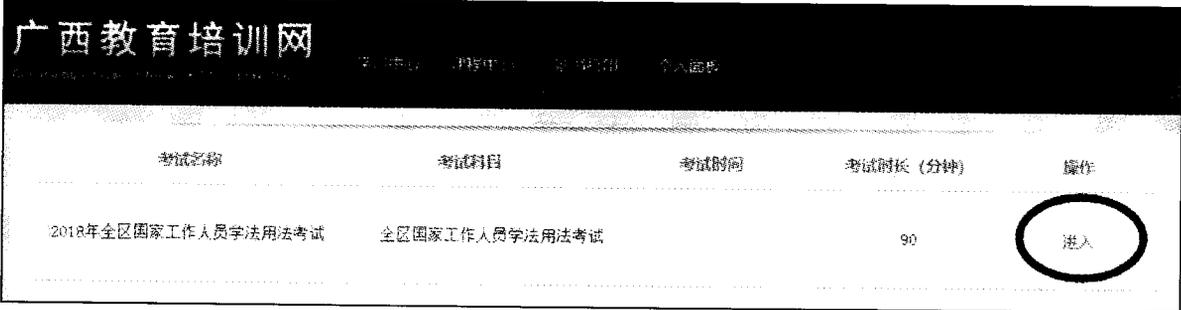
（三）进行网络课程学习（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适用）

点击【学习中心】，在【正在学习课程】列表中，找到拟学习课程，点击【开始学习】。



(四) 进行网络在线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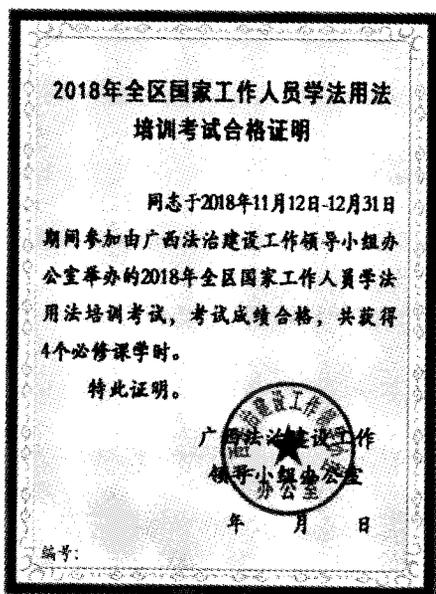
点击【学习中心】—【考试列表】—【进入】，进入考试后可直接进行答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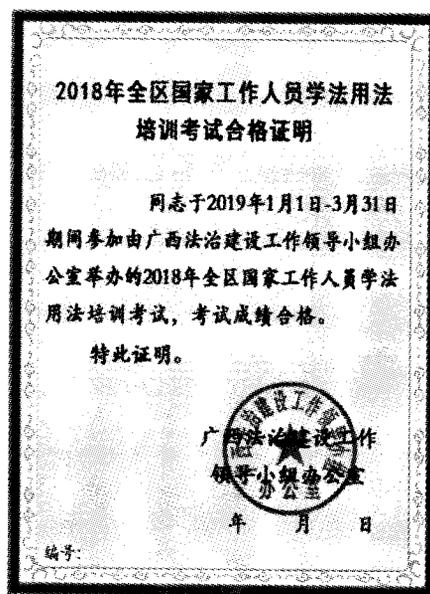
考试名称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时长 (分钟)	操作
2018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90	进入

(五) 打印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完成课程学习并考试合格后，学员即可打印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公务员、参公人员适用)



(事业、国企及其他人员适用)

三、网络培训考试电脑配置及网络环境条件

1. 操作系统：Windows XP 以上系统。
2. 建议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或 IE 浏览器 10.0 以上版本。

3. 播放器：Windows Media Player9.0 以上版本。

四、其他事项

网络培训考试期间，每天 8:00—21:00，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远程学习中心设立网络培训考试服务专线，负责解答学员在培训和考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咨询服务电话：0771—5505019、5505201、5561642、5505202、5505040、5561646、5558619、5558620、5558621、5505046、5587807、5554386、5552516、5540507、5561672、5540549。

服务监督电话：0771—5540557、5715865

传 真：0771—5561673、5552651

电子邮箱：gpx365@126.com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广西人才大厦 3 楼 304-305 室广西远程学习中心。

微信公众号：



广西普法微信公众号



广西远程学习中心微信公众号

